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放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批出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為期3年、按年利率10%計息之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放款人向擔保人批出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為期3年、按年利率10%計息之十一月貸款。

由於借款人由擔保人擁有50%權益及十一月貸款乃放款人於提供貸款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擔保人批出，故於釐定適用百分比率時，提供貸款與十一月貸款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貸款本身以及與十一月貸款合併計算後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放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批出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為期3年、按年利率10%計息之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放款人：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借款人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及投資；及(ii)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一名個人，其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份之5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170,000,000港元

提取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年期：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年。

利息：將按年利率10%計息。

- 貸款到期日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 還款 : 借款人須每季償還貸款之應計利息及須於到期日或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貸款協議)時按放款人要求償還貸款本金額。
- 提早還款 : 根據貸款協議, 借款人可於貸款年期內之任何付息日透過向放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償還貸款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及支付應計利息以及(如有)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所有進一步款項。
- 抵押 : 貸款乃透過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有關其他款項提供之擔保作抵押。貸款亦由擔保人以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擁有之股權(相當於中國公司全部股權之96%)之股份押記及中國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倘無法於簽署貸款協議後六個月內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辦理股份押記及公司擔保之登記, 放款人有權要求提早償還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後按公平磋商達致。

##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放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

董事認為批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借貸業務過程中作出。經考慮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政背景、可取得貸款之抵押及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放款人向擔保人批出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為期3年、按年利率10%計息之十一月貸款。

由於借款人由擔保人擁有50%權益及十一月貸款乃放款人於提供貸款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擔保人批出，故於釐定適用百分比率時，提供貸款與十一月貸款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貸款本身以及與十一月貸款合併計算後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擔保契據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創立之個人擔保
「擔保人」	指	一名個人，為貸款協議及擔保項下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之放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放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批出之貸款17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放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就提供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十一月貸款」	指	放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向擔保人批出之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為期3年、按年利率10%計息之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陳毅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毅生先生。